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年 報

201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29	董事會報告書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聯席主席)

葉正光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凌鋒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楊塞新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趙鋼先生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陳廣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退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重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 (主席)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 (主席)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張曦先生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梁凱鷹先生 (主席)

于濱先生

楊國瑜先生

公司秘書

鄧金成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cnepgl.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02,611,000港元。以4,564,292,883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的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2.2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22.27港仙）。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119,522,000港元減至約76,681,000港元。

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淨收益反映溢利約235,96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30,656,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為60,886,000港元，相比去年的虧損約783,381,000港元得以轉虧為盈。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不穩定加上政府對物業市場採取限制性貨幣緊縮措施，導致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的需求持續萎縮。本集團木材業務的盈利水平因國內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進一步上升而受到侵蝕，本集團木材業務錄得年度虧損90,306,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木材業務已多年虧損且其表現難以樂觀，故董事會決定於年底前出售本集團的木材業務，避免本集團因此項業務而錄得進一步虧損。

雖然二零一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行業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惟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未因中國政府實施的限制性措施而受到重大影響。

主席報告書

未來計劃及前景

對於物業發展業務，董事會預期，儘管受到中國緊縮措施的持續影響，由國內經濟增長帶動的住房市場需求仍然強勁。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前景仍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宣佈計劃通過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LEG」) 進軍新能源汽車業務以使業務多元化。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LEG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究及製造、電機及控制器生產、汽車電子及控制器系統的研究及製造。董事會認為收購LEG為本集團在鋰電池及電動汽車產業獲得立足點的寶貴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發展現有業務及其他有巨大潛力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可觀的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為約76,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9,52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減少35.8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木材業務之收入減少及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被出售後無錄得收入所致。

分類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乃本集團繼續經營之業務，而木材業務則已終止經營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7,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3,96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本年度產生之收入為約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36,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8,86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木材業務

木材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約101,89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76,560,000港元，相當於下跌約24.86%。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轉差，由二零一零年盈利約5,83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86,320,000港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因此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約17,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並未錄得任何分類業績（二零一零年：虧損約78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113,070,000港元增至約116,450,000港元。廢棄存貨撥備約39,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火災引致庫存損失約1,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導致本年度成本增加之主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39,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約6,45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12,750,000港元減至約6,940,000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獲得增值稅退稅（二零一零年：約6,67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為約199,5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703,220,000港元）。該重大收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約235,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731,670,000港元），以抵銷持作交易投資淨虧損約36,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8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8,720,000港元減少至約6,510,000港元。該項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錄得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銷售及分銷成本均產生自木材業務。

行政費用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63,880,000港元減少至約61,040,000港元。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其他開支約47,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就中國西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該地塊」）支付項目管理費約23,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約21,410,000港元以及不可收回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約2,79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30,070,000港元增至約42,77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42.23%。這主要包括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39,7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1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及每股溢利／(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60,89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783,380,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得以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淨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2.25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22.27港仙。同時，本報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為1.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24.28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結束寬鬆的貨幣政策，並推出更加穩妥的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年內已三次加息並六次提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

此外，為穩定房地產市場而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緊縮措施在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加強並深入實施，其中，逾100個城市已設定房價調控目標，50個大中城市亦出台房屋限購措施。由於受到該等限制，加上各大城市上調購買第二套房之最低首付款比例，房地產市場之資金流動完全停滯。年內，在房地產開發行業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之木材業務嚴重受挫。

經審慎檢討本集團之木材業務，考慮到該業務之產品需求疲弱而生產成本持續上升，董事會決定出售本集團之木材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於Wood Art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全部權益。

物業發展業務

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二零一一年面臨嚴峻挑戰，然而本集團之房地產開發項目尚處於初步開發階段。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限制措施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將該地塊發展為內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

由於該地塊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故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於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無），而在本年度卻產生虧損約7,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9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收入主要包括持作交易證券所收取之股息收益。由於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故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分類虧損。

木材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其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或「Wood Art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集團曾負責經營本集團所有木材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木材業務錄得虧損約90,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41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為約6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約21,480,000港元。

未來前景

二零一一年，儘管受到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仍保持較強彈性，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穩定增長。

最新消費物價指數顯示中國的通脹已得到有效控制，財政緊縮措施正逐漸對經濟產生正面影響。此外，二零一二年年初銀行擴大首次購房者的優惠按揭利率，加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兩次下調等穩定房地產行業措施，顯示可能會逐步提高市場的整體流動性。本公司認為，長遠來看，房地產行業將繼續受益於國內消費能力的提升及受改善生活條件所推動的實質住房需求。

隨著地鐵網絡的不斷改善及擴張，該地塊附近亦設有中國西安市高速鐵路北站，令本集團的項目日後可從改善後的公共交通中獲益。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中國政府將推出的任何政策及措施的發展以便採取必要行動減少任何不利影響及利用任何有利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發展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力巨大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卓有成效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LEG總計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該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LEG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其後之四個財政年度的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入非經常性收入、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不僅能為本集團擴闊收入，而且使得本集團能夠參與中國政府所鼓勵的潛在高增長行業。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0,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3,49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78.9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99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98.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00倍（二零一零年：5.15倍），淨流動負債為約2,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流動資產約734,800,000港元）。此項變動乃主要由於約59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2,0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報告年度內自非流動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於本年度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2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1,79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9,790,000港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18,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96,730,000港元），主要為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墊款。因此，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115,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4,840,000港元）。

概無發行、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報告年度內，概無發行、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由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數100,000港元之代價已於完成出售事項當日收取。

非常重大收購及配售安排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9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LE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上述代價當中：(i)3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53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該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分節所述方式分五個階段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LEG持有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重組後，香港鋰源將持有一批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機電控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LEG集團」）約100%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其後之四個財政年度，LEG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溢利目標無法實現，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以該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調整及變動」分節所述方式予以調整。

達致收購協議項下各項條件之最遲時間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本年報日期，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而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後全力配售合共8,823,000,000股新股份（「經重組股份」）（「配售」）。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8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代價；(ii)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及(iii)用於LEG集團之未來發展。股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本公司擬將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LEG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或作為本集團應對未來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已將其公司英文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說明用途的「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之新營運方向，同時突出在發展鋰電池及電動車之新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更改其名稱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宣佈，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且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FULBOND HOLDING」更改為「CH NEW ENGY PWR」，而中文簡稱則由「福邦控股」更改為「中國新能源動力」，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i) 股份溢價削減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

於本報告年度內，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68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於上述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642,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564,293,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97,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72,020,000港元）及總資產約692,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20,53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6.30%（二零一零年：48.65%）。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而於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曾將總賬面值約9,35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銷售。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相關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6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李新民先生辭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陳廣林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辭任及於同日再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葉正光先生（「葉先生」）、凌峰先生（「凌先生」）及楊塞新先生（「楊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葉先生、凌先生及楊先生於同日分別辭任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張先生」），43歲，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

葉正光先生（「葉先生」），72歲，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是中國航天工業航天技術方面之專家。葉先生是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節能環保集團之聯屬公司六合天融（北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現時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彼同時擔任六合環能投資集團之實益控股股東及董事長。葉先生亦為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益控股股東及董事長，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6.51%股權。

凌鋒先生（「凌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凌先生曾任北京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目前，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會及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凌先生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凌先生為Lithium集團之執行主席，負責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推廣及營銷Lithium集團之品牌以提升品牌意識，亦向Lithium集團引介國內外專家，開發電動客車相關技術。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凌先生為擁有賣方（一家將根據收購協議收取代價股份之公司）3%權益之股東及董事。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52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楊塞新先生（「楊先生」），5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為深圳大學之研究生，主修經濟管理。彼為中國知名商人，曾在中國參與若干跨國併購交易，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從事投資主題公園、快速消費品產業及證券。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廣東省足球協會副主席。

趙鋼先生（「趙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趙先生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彼曾擔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趙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瑜先生之姻親。

楊國瑜先生（「楊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曾於中國和香港的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時為中科之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鋼先生之姻親。

關錦鴻先生（「關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曾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關先生擁有逾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關先生現時為中科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宏驥先生（「華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華先生現時為中科及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廣林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一家企業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營運及管理中國企業的豐富經驗。除此之外，陳先生還熟悉中國企業之行政，管理及稅務等事宜，亦相當了解中國之經營、管理及企業運作環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馬女士現時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及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中策及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于濱先生（「于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之經驗。于先生現為中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行政人員

鄧金成先生（「鄧先生」）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其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彼為香港註冊稅務師。鄧先生於金融、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行政人員。

賴毅萍女士（「賴女士」）為本集團之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Regina行政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亦為香港註冊稅務顧問。賴女士於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年內整體上遵守守則下之有關條文規定，惟以下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本報告概述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實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1. 董事會

董事，無論個別或集體成員，都致力以誠信行事，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列為最優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力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在年報與中期報告、其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公佈及會計政策中，以平衡、清晰及深入淺出的方式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及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承擔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其他責任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公司及管理目標及主要營運行動、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財政預算與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交易、企業或財務重組、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若干特定工作。各委員會之組合及職能將於下文詳述。各委員會具有特定的職能及權限以查核各項事項，並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最終決定由董事會作出，但如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續）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各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代為安排獨立專業意見服務，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責任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從。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財務表現，亦會召開額外會議以核准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以及股份發行。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就所有其他非定期舉行之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之全部內容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使彼等得以事先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有關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曾考慮事項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一般於上述會議舉行後十日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 (續)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之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25/29	86%
陳碧芬女士	28/29	97%
趙鋼先生	21/29	72%
楊國瑜先生	28/29	97%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0/4	0
關錦鴻先生	23/29	79%
華宏驥先生	22/29	76%
陳廣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重新委任)	15/22	68%
葉正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13/14	93%
凌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12/14	86%
楊塞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12/14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3/16	81%
于濱先生	23/29	79%
馬燕芬女士	27/29	93%
梁凱鷹先生	21/29	72%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需要時更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張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陳碧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本公司並無任何冠名「行政總裁」之職務人員。儘管如此，「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陳碧芬女士承擔。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商業營運，確保其平穩發展，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楊塞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且角色分開，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有效分工。

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十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聯席主席）

葉正光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凌鋒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楊塞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趙鋼先生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陳廣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重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組成（續）

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4.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加入現有董事會）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留任。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須退任並可應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且須應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除外）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規定者相若。

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膺選連任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5. 提名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前，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集體負責委任其成員之程序及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於有關期間，董事會考慮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陳廣林先生獲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李新民先生的臨時空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葉正光先生、凌鋒先生及楊塞新先生獲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董事會設立了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6.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乃於一九九八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並採納，當中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有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續)

6.1 審核委員會 (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燕芬女士 (主席)	2/2	100%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100%
于濱先生	2/2	100%
梁凱鷹先生	1/2	50%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有關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獨立審閱財務報表、監察財務申報系統，以及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就其發現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二零一一年度年報所載之二零一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所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重大判斷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在接獲核數師報告書後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其核數工作之大致範圍，包括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基於上述檢討及討論，以及按照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事宜及其核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2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瑜先生、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梁凱鷹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
- 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的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由於提名委員會乃於報告年度後才組成，故年內並未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續)

6.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補償事務。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曦先生、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康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有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設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提供予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條件及有關失去職務之補償安排；及
- 檢討本集團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康寶駒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100%
馬燕芬女士 (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100%
梁凱鷹先生	2/3	67%
于濱先生	3/3	100%
張曦先生	3/3	100%

各董事之薪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4。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各董事均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3 薪酬委員會（續）

各員工之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具備卓越才能之員工，同時亦能反映平衡員工獎勵及股東權益之重要性。薪酬待遇可由三大項目（亦可能有所增減）中一部分或全部組成：即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於上述會議處理以下事項或透過書面決議案：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酌情花紅；
-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或若干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
- 審閱及批准葉正光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及陳廣林先生之薪酬。

7. 內部監控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按年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已確立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準則。本公司已制訂有效程序，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以及確定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

- (1) 檢討具界定責任及授權的組織及管治架構；
- (2) 制訂就評核、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之嚴謹政策及程序；及
- (3) 定期檢討向董事會匯報營運業績是否與預算相符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8.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之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外聘核數師不會就其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並為本集團提供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之薪酬約為1,580,000港元及約3,375,000港元。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9.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之責任為編製每一財政期間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和現金流之財務賬目。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須準時分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貫徹一致地採用該等政策；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保存妥當之會計記錄，當中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

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11.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之權利得到保障。為了履行此責任，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本公司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及處理。

董事會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之主要渠道。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及獲提呈之決議案。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之股份必須已經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此外，董事會亦鼓勵股東參與上述股東大會，藉以一直保持彼此之溝通。

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及準確地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聯席主席將會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聯席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第38頁至3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換股票據、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2及3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聯席主席)

葉正光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楊國瑜先生

陳廣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退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重新委任)

凌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楊塞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退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就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而言，並無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282,600	-	3.49%
葉正光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297,120,000	-	6.51%

附註：

(1)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載列。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於資本重組後調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曦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	91,617,000	-	(82,455,300)	(9,161,700)	-
陳碧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	91,617,000	-	(82,455,300)	(9,161,700)	-
小計				183,234,000	-	(164,910,600)	(18,323,400)	-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	18,323,000	(2,568)	(16,488,389)	(1,832,043)	-
總計				201,557,000	(2,568)	(181,398,989)	(20,155,443)	-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即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為0.037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本公司股份0.041港元調整為每股0.410港元。

(2) 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4,564,293,000股而計算。

(3) 葉正光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擁有51%權益之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之2,56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屆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其6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胞妹所持有）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日豐將向榮邦提供與發展該地塊有關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包管理費50,000,000港元。批准管理協議及向日豐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期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年報中呈報。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股東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良好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13.15%
蘇智明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21.91%
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7,120,000	6.51%
劉勇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23,809,521	55.29%
和富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23,809,521	55.29%

附註：

- (1) 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4,564,293,000股而計算。
- (2) 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獲行使後，全部該等相關股份可轉換為合共1,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3)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正光先生於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1%權益。
- (4) 根據收購協議，和富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分階段配發及發行之2,523,809,52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勇先生持有97%權益之和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基於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後決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60.9%（二零一零年：34.7%）。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19.3%（二零一零年：12.0%）。

於過去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採購額低於本集團之採購總額30%。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8頁至第121頁有關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註釋附註組成。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賬目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此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達致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679,000港元，其中，總賬面值為595,797,000港元及本金額3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正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及償付到期之財務負債。然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取決於其能否成功落實該等措施，因此，該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125	—
銷售成本		—	—
毛利		125	—
其他收入	9	823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99,527	(703,215)
行政費用		(38,141)	(51,254)
其他開支	14	(23,000)	—
融資成本	11	(39,849)	(25,8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485	(780,298)
稅項	12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9,485	(780,2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68,829)	(4,7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30,656	(785,047)
其他全面收益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13	5,67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3,269	(779,374)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611	(778,5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725)	(4,794)
		60,886	(783,381)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6)	(1,71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104)	45
		(30,230)	(1,6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56	(785,0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61,543	(780,030)
非控股權益		(28,274)	656
		33,269	(779,374)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33港仙	(22.41)港仙
— 攤薄		(1.59)港仙	(24.3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25港仙	(22.27)港仙
— 攤薄		(1.10)港仙	(24.2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18	3,723
預付租約款項	17	5,230	5,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其他投資	19	—	—
會籍債券	20	—	—
		9,348	8,87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45,378
發展中物業	22	576,810	512,571
持作買賣投資	23	43,178	95,0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5,297	78,5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7,796	36,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0,226	143,492
		683,307	911,66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2,144	76,4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	3,767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6	4,388	4,3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32,057	9,613
應付稅項		—	2,577
融資租約承擔	28	77	77
可換股票據	29	595,79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31	1,523	79,991
		685,986	176,85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79)	734,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69	743,67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	792,028
融資租約承擔	28	—	77
		—	792,105
		6,669	(48,4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5,465	354,722
儲備		(244,149)	(624,949)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		(208,684)	(270,227)
非控股權益		215,353	221,796
		6,669	(48,431)

載於第38頁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國瑜

董事總經理
陳碧芬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8,464	459,969	4,289	15,002	16,712	4,061	34	(1,074,070)	(465,539)	3,750	(461,789)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51	-	-	-	3,351	2,322	5,6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83,381)	(783,381)	(1,666)	(785,04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351	-	-	(783,381)	(780,030)	656	(779,374)
行使認股權證	9,542	46,521	-	-	-	-	-	-	56,063	-	56,063
於轉換可轉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36,716	682,563	-	-	-	-	-	-	919,279	-	919,279
購股權失效	-	-	-	-	-	(755)	-	755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17,390	217,39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3,297)	4,775	-	-	(1,47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722	1,189,053	4,289	11,705	24,838	3,306	34	(1,858,174)	(270,227)	221,796	(48,431)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57	-	-	-	657	1,956	2,6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60,886	60,886	(30,230)	30,65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57	-	-	60,886	61,543	(28,274)	33,269
於資本重組後削減股本	(319,257)	(1,189,053)	-	-	-	-	-	1,508,310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3,306)	-	3,306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11,480)	(23,384)	-	-	34,864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	-	-	-	-	-	-	21,831	21,8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5	-	4,289	225	2,111	-	34	(250,808)	(208,684)	215,353	6,669

附註：

- (a) 資本儲備為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儲備。
- (b) 一般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此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撥備之企業發展基金和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56	(785,047)
經調整：			
呆壞賬撥備		21,412	–
存貨撥備		41,462	–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7	326
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		2,7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0	8,833
融資成本		42,770	30,0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21,477)	(1,63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37,317)
利息收入		(1,718)	(966)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收益)虧損淨額		(235,964)	731,671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36,437	8,8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2,476)	(45,200)
發展中物業增加		(50,705)	–
存貨(增加)減少		(15,297)	4,53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10	(13,066)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861	(17,98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淨額		15,387	(103,86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480)	(6,21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9,600)	(181,786)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33	–	(296,762)
出售附屬公司	13(a)	(23,038)	(8,252)
已收利息		1,718	966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遞延代價	13(b)	18,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	(5,74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625)	(309,7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037)	(4,88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22,090	-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79,283	74,223
償還銀行貸款	(77,905)	(74,223)
償還其他借貸	(2,000)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77)	(77)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30,268)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500,000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31,9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354	396,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5,871)	(94,842)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492	237,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5	92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0,226	143,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及港元。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將其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港元屬合適之呈列貨幣，故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以港元重列。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以及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有關資料於附註13披露。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達2,679,000港元，其中面值總額595,797,000港元及本金額3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贖回，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聯席主席張曦先生（「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表示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在可預見未來票據到期時履行本集團之財務責任。此外，本集團正透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多位潛在投資者指示，表示彼等有意認購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彼等之權利將本金總額30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此外，本公司正透過抵押其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取得新銀行貸款，以為其物業發展業務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已實施之措施，本集團於可預見之將來財務負債到期時有可動用資金用以償付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遞延稅項 — 回收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⁶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_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控於本公司之實體 (其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視何者適用)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符合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高於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者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存在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虧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任何商譽) 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 (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 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其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按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 於收購日期與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代替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相關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算 (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合) 根據該項準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計量基準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其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而以下全部條件於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具體而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物業之收入乃當各物業已竣工並交付予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自買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根據資產的賬面淨額，準確貼現未來將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估計取得的現金數額時所用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發展中物業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待售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之較低者列值。與發展物業有關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發展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持作用於貨品或服務之製造或供應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擁有資產所採納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此作出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之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淨售價扣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支出及租約承擔之間進行分配,以使餘下負債之息率固定。融資支出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回。有關該等投資及利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結束時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標準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購入作於短期未來作銷售；或
- 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短期內出售以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營業額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結束時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貨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聯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後之現值二者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將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損益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於其後在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初始確認賬面淨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包含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 (並未與主負債緊密關聯之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下。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內置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中確認。

內置衍生工具於緊接贖回或轉換可換股票據日期前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言，重新計量所得之收益或虧損 (按已付贖回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總額) 兩者之差額計算) 於損益確認。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會轉撥至權益，而因轉換所發行之股份會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則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有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與內置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整體上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代款交易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獲取之服務公平值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中累計。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選取合適估值方法，以釐定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乃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其變動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估計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採用基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之獨立估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基於於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就工具個別特徵作出調整（見附註29）。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及估計相異，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賬面值為248,4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4,425,000港元）。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優化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相關附註所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523	233,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178	95,002
	98,701	328,11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8,001	478,767
衍生金融負債	248,461	484,425
	666,462	963,19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報告期結束時進行以外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	-	-	4,154	-
港元	41,377	365,151	114,554	326,980
	41,377	365,151	118,708	326,98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5% (二零一零年：5%)，惟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5% (二零一零年：5%) 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匯率之5% (二零一零年：5%)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結餘。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上升5% (二零一零年：5%) 之情況下年內溢利之增加 (二零一零年：虧損之減少)，而負數則顯示年內溢利之減少 (二零一零年：虧損之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下跌5% (二零一零年：5%)，年度業績產生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	(208)
港元	16,189	10,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與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其定息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三年期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與定息可換股票據及三年期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因固定存款每一至三個月續新一次，故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中國人民銀行就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短期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使用上升或下降50（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50（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二零一零年：虧損）將增加1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335,000港元）。倘利率下降50（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則會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 (衍生工具部分) 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9。

倘輸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模式之股價上升 / 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溢利 (二零一零年：虧損) 將增加 (減少) (二零一零年：(增加) 減少) 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升5%		
— 衍生工具部分	(27,853)	(37,019)
下跌5%		
— 衍生工具部分	25,727	38,223

本集團亦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範圍之投資之組合而管理此類風險，而本公司之董事將監察價格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倘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場價格上升 / 下跌10%，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虧損) 將增加 / 減少 (二零一零年：減少 / 增加) 4,31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9,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木材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貨款面臨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應收代價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00,000港元)(佔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98.8%(二零一零年：54.7%))之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結束後，一筆為數6,000,000港元之金額已獲支付且本公司已與對手方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議定另一筆為數6,000,000港元之金額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餘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因此信貸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面對集中風險，總持作買賣投資中之46%(二零一零年：32%)集中於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單一實體。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良好聲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該項款額超逾其流動資產2,679,000港元，其中，賬面值總額595,797,000港元及本金額3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正實施多項措施以解決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兼聯席主席之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履行其日常財務責任，及透過配售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及籌集新銀行借貸而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基於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之預期屆滿日期之詳情。就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3個月		超過6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不超過 3個月 千港元	但未超過 6個月 千港元	但未超過 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620	-	-	-	-	32,620	32,62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4,388	-	-	-	-	4,388	4,3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57	-	-	-	-	32,057	32,057	
融資租約承擔	8.8	-	19	19	53	-	91	77	
可換股票據	-	-	-	-	396,000	-	396,000	347,336	
其他借貸	7.0	-	-	1,567	-	-	1,567	1,523	
		69,065	19	1,586	396,053	-	466,723	418,0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056	35,195	-	-	-	73,251	73,2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767	-	-	-	-	3,767	3,767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4,388	-	-	-	-	4,388	4,3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9,613	-	-	-	-	9,613	9,613	
融資租約承擔	8.8	-	19	19	39	91	168	154	
可換股票據	-	-	-	-	-	396,000	396,000	307,6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	11,618	20,814	47,865	-	80,297	79,991	
		55,824	46,832	20,833	47,904	396,091	567,484	478,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輸入數據進行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及
-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模式及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算，輸入模式之數據披露於附註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分為一至三層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43,178	-	-	43,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 及提早贖回期權	-	-	248,461	248,4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95,002	-	-	95,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 及提早贖回期權	-	-	484,425	484,4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		總計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內置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834	353,333	434,167
年內行使	(30,958)	–	(30,958)
年內發行	–	780,351	780,351
調整	–	(5,050)	(5,050)
收益或虧損總額	(49,876)	143,901	94,025
年內贖回	–	(85,296)	(85,296)
年內轉換	–	(702,814)	(702,8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425	484,425
收益或虧損總額	–	(235,964)	(235,9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461	248,461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本集團就分類報告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下文所述四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同樣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亦根據相同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 物業發展 — 發展持作出售物業；
- 木材 — 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生產及貿易；及
- 食品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

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之營運乃於二零一零年被引入本集團。木材業務之營運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營運則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

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指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木材業務之營業額指商品銷售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5	—	125	76,556	76,681
業績					
分類業績	(36,312)	(7,925)	(44,237)	(86,317)	(130,554)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823	944	1,76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3,216)	(2,012)	(55,2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964	21,477	257,441
融資成本			(39,849)	(2,921)	(42,770)
本年度溢利 (虧損)			99,485	(68,829)	30,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食品加工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及分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	101,886	17,636	119,522	119,522
業績							
分類業績	(8,861)	(3,962)	(12,823)	5,829	(784)	5,045	(7,778)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40			12,024	12,064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47,292)			(19,248)	(66,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4,354)			1,631	(692,723)
融資成本			(25,869)			(4,201)	(30,070)
本年度溢利 (虧損)			(780,298)			(4,749)	(785,047)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虧損 (未計入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其他收益或虧損 (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該虧損已計入證券投資分類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178	576,810	619,98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72,667
綜合資產總額			692,655
負債			
分類負債	-	15,820	15,820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670,166
綜合負債總額			685,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5,002	512,571	607,573	100,349	707,922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141,815	70,796	212,611
綜合資產總額			749,388	171,145	920,533
負債					
分類負債	-	244	244	20,922	21,166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865,327	82,471	947,798
綜合負債總額			865,571	103,393	968,964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投資、會籍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若干其他債務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 包括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4	341	1,305	-	1,305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117	117	-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36	204	1,040	-	1,040
呆壞賬撥備	-	-	-	-	21,412	21,412
存貨撥備	-	-	-	-	41,462	41,462
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	-	-	-	-	2,789	2,789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36,437	-	-	36,437	-	36,4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 包括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17	1,343	3,460	2,282	-	5,74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	-	326	-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8	353	491	8,342	-	8,833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8,861	-	-	8,861	-	-	8,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的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駐居國)及香港。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為數達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餘全部非流動資產則位於中國(持有該等資產之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乃自香港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有餘下營業額乃自中國錄得。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集團總銷售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4,807	14,516
客戶B ^{1,2}	10,754	不適用
客戶C ^{1,2}	8,119	不適用

¹ 來自木材分類之營業額。

² 相關營業額佔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總銷售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共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a)	-	-	-	6,669	-	6,669
利息收入	774	23	944	943	1,718	966
出售廢舊材料	-	-	2,136	295	2,136	295
分包收入	-	-	-	1,235	-	1,235
政府撥款(附註b)	-	-	1,906	2,030	1,906	2,030
其他	49	17	1,135	1,540	1,184	1,557
	823	40	6,121	12,712	6,944	12,752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品生產，過程中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規管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6,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增值稅退稅。
- (b) 政府撥款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之補償，及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獲授之其他補助。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撥款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 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29及30)	235,964	(731,671)	-	-	235,964	(731,67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收益(附註29)	-	37,317	-	-	-	37,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3)	-	-	21,477	1,631	21,477	1,631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36,437)	(8,861)	-	-	(36,437)	(8,861)
	199,527	(703,215)	21,477	1,631	221,004	(701,584)

11.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貸	-	575	2,921	4,201	2,921	4,776
— 其他借貸	116	113	-	-	116	1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票據之 實際利息費用	39,733	25,181	-	-	39,733	25,181
	39,849	25,869	2,921	4,201	42,770	30,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485	(780,29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徵稅(附註)	24,871	(195,0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92	187,1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171)	(10,64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08	18,575
年度稅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	-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272,9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446,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為數3,2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87,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屆滿。其他虧損均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因稅項撇減價值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260,2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以及稅項撇減價值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257,951,000港元。由於不可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木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協議，出售其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所有木材業務) 之全部權益 (「出售事項」)。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木材業務之虧損	(90,306)	(411)
出售木材業務之收益	21,477	-
	(68,829)	(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木材業務 (續)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業績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6,556	101,886
銷售成本	(116,453)	(96,057)
毛 (損) 利	(39,897)	5,829
其他收入	6,121	12,0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14)	(8,570)
行政費用	(22,894)	(5,764)
其他開支	(24,201)	-
融資成本	(2,921)	(3,930)
期間 / 年度虧損	(90,306)	(411)
期間 / 年度 (虧損) 溢利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63,202)	(456)
非控股權益	(27,104)	45
	(90,306)	(411)

於本年度，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流出45,68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流入5,355,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94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支付1,858,000港元) 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2,92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3,691,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木材業務 (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預付租約款項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存貨	21,028	44,4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43	55,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8	70,796
總資產	73,809	171,14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61	20,9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6,45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6,399	420,7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26	3,426
銀行借貸	80,658	76,468
應付稅項	2,672	2,577
總負債	529,866	524,165
所出售負債淨值	(456,057)	(353,020)
減：非控股權益	21,831	(9,628)
	(434,226)	(362,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434,226	
轉讓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6,450)	
轉讓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6,399)	
出售收益	21,477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38)	
	(23,038)	

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旨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 (「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 (「李先生」) 之配偶黃玉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之權益。當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時，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之一。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期內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虧損	(5,969)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益	1,631
	<u>(4,338)</u>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業績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7,636
銷售成本	(17,012)
毛利	624
其他收入	6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
行政費用	(6,863)
融資成本	(271)
期間虧損	<u>(5,9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流出3,814,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684,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62,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已收取之按金	122,000
於二零一零年應收現金代價 (附註24)	43,000
總代價	165,000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71
預付租約款項	18,819
存貨	69,69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525
可收回稅項	1,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2
總資產	299,68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35
應付董事款項	2,828
銀行貸款	98,916
其他	833
總負債	136,312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3,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65,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3,369)
出售收益	1,631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a）						
— 袍金	3,279	2,474	—	—	3,279	2,47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1	2,620	—	—	1,751	2,620
— 花紅	415	12,000	—	—	415	12,000
— 其他薪酬	85	29	—	—	85	29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5,530	17,123	—	—	5,530	17,123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附註b）	3,749	5,927	12,156	4,858	15,905	10,785
員工成本總額	9,397	23,123	13,578	6,383	22,975	29,506
呆壞賬撥備（計入 其他開支）（附註c）	—	—	21,412	—	21,412	—
存貨撥備（計入 銷售成本）（附註d）	—	—	41,462	—	41,462	—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7	—	—	326	117	326
核數師酬金	1,580	1,700	—	—	1,580	1,7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撇銷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c）	—	—	74,991	113,069	74,991	113,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040	491	—	8,342	1,040	8,833
項目管理費（計入 其他開支）（附註e）	1,556	1,606	99	—	1,655	1,606
	23,000	—	—	—	23,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張曦	葉正光*	陳碧芬	李新民 ^{###}	關錦鴻	華宏驥	楊國瑜	趙鋼	馬燕芬	梁凱鷹	康寶駒 ^{##}	于濱	陳廣林	凌峰*	楊塞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650	303	650	-	-	-	-	600	180	100	120	100	30	243	303	3,279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891	-	-	-	260	600	-	-	-	-	-	-	-	1,751
花紅	-	-	115	-	100	-	100	100	-	-	-	-	-	-	-	41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24	-	-	-	12	24	-	-	-	-	1	6	6	85
	662	303	1,680	-	100	-	372	1,324	180	100	120	100	31	249	309	5,530

	張曦	陳碧芬	李新民	關錦鴻	華宏驥	楊國瑜	趙鋼 ^{**}	馬燕芬	梁凱鷹	康寶駒	于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777	777	-	-	-	-	300	180	100	240	100	2,474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78	-	-	-	-	542	-	-	-	-	2,620
花紅（附註a）		12,000	-	-	-	-	-	-	-	-	-	-	12,0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5	-	-	-	-	29
		12,789	2,867	-	-	-	-	847	180	100	240	100	17,123

附註：

*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

**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辭任。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辭任。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辭世。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張曦先生支付之花紅乃按一次性基準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續）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曾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6	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1
	1,853	971

彼等之薪酬均未超過1,000,000港元。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就本集團之國內僱員而言，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基本員工薪酬約14%至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c)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曾檢討其應收貨款，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長期未支付且不可收回，因此，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就有關款項分別作出之21,412,000港元及2,789,000港元之撥備。

(d)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間從事木材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購入過多存貨，加上所生產之若干存貨因市場需求疲軟而未能售出，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就該等存貨作出41,462,000港元之撥備並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續)

(e) 項目管理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日豐同意向榮邦提供與本集團現正開發以供出售物業(見附註22)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專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股東兼聯席主席張曦先生之妹妹張華芳女士持有日豐之60%股權。

管理協議下之費用為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日豐支付合共23,000,000港元。第二期及末期款項將由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完成若干重要階段後支付。本集團已支付之為數23,000,000港元之款項乃自年內損益扣除。

1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0,886	(783,38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39,733	1,36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235,964)	(113,212)
— 認股權證之淨虧損	—	(56,757)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135,345)	(951,98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4,292,883	3,496,516,717
以下項目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3,960,000,000	384,483,780
— 認股權證	—	28,463,474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4,292,883	3,909,463,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60,886	(783,381)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虧損	(41,725)	(4,794)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02,611	(778,58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39,733	1,36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235,964)	(113,212)
— 認股權證之淨虧損	—	(56,757)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93,620)	(947,19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9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1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41,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94,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49港仙（二零一零年：0.13港仙），以及按上述每股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903	639	317,280	344	7,325	406,491
貨幣重列	2,581	61	14,129	10	960	17,741
增置	-	2,006	2,001	388	1,347	5,7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84	2,706	333,410	742	9,632	429,974
貨幣重列	3,606	84	14,403	54	365	18,512
增置	-	437	-	246	622	1,30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3)	(87,090)	-	(347,813)	(74)	(7,917)	(442,8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7	-	968	2,702	6,89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626	305	313,184	280	6,457	399,852
貨幣重列	2,565	1	14,078	1	921	17,566
本年度撥備	1,293	265	6,148	103	1,024	8,8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84	571	333,410	384	8,402	426,251
貨幣重列	3,606	7	14,403	8	358	18,382
本年度撥備	-	409	-	184	447	1,0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3)	(87,090)	-	(347,813)	(74)	(7,917)	(442,8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7	-	502	1,290	2,7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0	-	466	1,412	4,1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35	-	358	1,230	3,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年率(%)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5至10
廠房及設備以及傢具與裝置	10至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未屆滿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汽車之賬面淨值1,412,000港元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為數1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8,000港元）。

17.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5,230	5,150

預付租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	15,500
攤佔其他全面收益	-	3,588
攤佔收購後虧損	-	(19,088)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瀋陽福陽人造板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	4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及自二零零七年起 暫無業務
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	49.5	17,453,021美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及自二零零七年起 暫無業務

附註：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透過出售其木材業務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8,665
負債總額	-	(7,967)
資產淨值	-	698
本集團攤佔資產淨值	-	-
收入	-	-
本年度業績	-	-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業績	-	-

19. 其他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該等投資包括：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投資成本	8,8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85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等結餘代表持有於台灣及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缺乏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會籍債券

	千港元
成本	28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估價是參考近期相似債券之市價釐定。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4,800
製成品	-	30,578
	-	45,378

2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及發展落成後持作出售。於報告期結束時發展中物業指建築工程及於二零四八年屆滿之土地使用權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期該款項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3,178	95,002

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撥備	-	15,271
應收票據	-	1,339
其他應收款項	297	18,972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應收代價（附註13）	25,000	43,000
	25,297	78,582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開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出售Prowealth之應收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Sincerity Shine已支付額外6,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與Sincerity Shine訂立進一步安排，將餘下未付代價之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5,271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於60日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401,000港元之債項，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到期，但管理層認為該等債項具有良好質量及良好償還記錄，故本集團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3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401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年以上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對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逾期超過270日之應收貨款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欠賬經驗及減值之客觀證據後悉數作出。

在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性時，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監察應收貨款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由多個訂約方及客戶分攤。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0,529	10,529
就已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41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1,941)	-
年末	-	10,5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0,52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清盤或重大財困項下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5,090	44,459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為0.01%至0.5%（二零一零年：0.01%至1.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88,000港元及69,245,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	4,154
港元	16,287	41,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4,885	21,06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20,648
應付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5,469	4,934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07	29,799
應計建築工程成本	14,383	—
	52,144	76,44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前董事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9,791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4,885	11,274
	4,885	21,06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6,215	15,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融資租約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租期為三年，根據融資租約之利率承擔設定為每年8.84%。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81	91	77	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7	-	77
	81	168	77	154
減：未來融資支出	(4)	(14)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77	154	77	154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77)	(77)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77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租約資產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i) 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Sun Boom Limited（「Sun Boom」）發行本金額為80,646,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並向Wise Virtue發行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均按年息6%計息及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均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可換股期權賦予持有人將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清償，可換股期權入賬為衍生負債。提前贖回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本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及Wise Virtue向一家獨立於本集團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於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9(ii)），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047港元。經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0,646,500港元之部分Sun Boom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賬面總值為207,13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提前贖回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i) 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由於部分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 (見附註29(ii))，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44港元。由於票據之條款有所變動，5,050,000港元之收益已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50,000,000港元贖回餘下部分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按本金額80,265,260港元全數贖回Wise Virtue可換股債券。截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收益34,507,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贖回日期，餘下部分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為167,187,000港元。提早贖回之收益37,317,000港元於損益賬內確認。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贖回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44港元	0.047港元
股價	0.033港元	0.049港元
預期波幅	98.55%	98.47%
剩餘年期	3.62年	3.8年
無風險利率	1.167%	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及股東之批准）後，發行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將分兩批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進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福邦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由首次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並可以每股0.01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在發行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可按低於市價6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為套現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初步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為套現而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購置資產而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

福邦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提前贖回期權。可換股期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福邦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清償，可換股期權入賬為衍生負債。提前贖回期權賦予發行人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票據。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本金額現值計算。福邦可換股票據僅可於到期日前隨時由發行人酌情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全部福邦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股本重組」），其涉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等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相等於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相等於0.10港元）削減至0.001美元（相等於0.01港元）（參見附註17）。於股本重組後，原換股價由每股0.01港元調整至每股0.10港元。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部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第一批20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及所用貼現率為15.24%，為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其餘部分（「第二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及所用貼現率為12.66%，為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批20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本金額合共1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20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各相關轉換日期止期間，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320,40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497,161,000港元及78,225,000港元，並已轉撥至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本金額合共1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各相關轉換日期止期間，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合共70,98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62,060,000港元、153,952,000港元及59,440,000港元，並已轉撥至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159,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629,000港元）及112,9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1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總公平值收益107,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146,000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五日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換股價	0.10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股價 (經作出 攤薄調整後)	0.143港元	0.020港元	0.019港元	0.020港元	0.024港元	0.028港元	0.050港元	0.019港元	0.017港元
預期波幅	50.27%	45.37%	64.09%	66.10%	65.87%	69.03%	68.80%	62.01%	62.01%
剩餘年期	0.99年	1.99年	2.38年	2.62年	2.65年	2.96年	2.96年	2.99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25%	0.585%	0.409%	0.81%	0.984%	0.995%	1.004%	1.177%	1.136%

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第一部分（「第三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及貼現率為10.61%，代表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總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若干第三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截至轉換日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9,55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負債部分之總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約為67,893,000港元及已轉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其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187,3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974,000港元）及135,5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收益128,7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59,576,000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餘下100,000,000港元之未發行批次福邦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換股價	0.10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股價（經作出攤薄調整後）	0.143港元	0.020港元	0.019港元	0.016港元
預期波幅	50.27%	45.37%	64.09%	64.16%
剩餘年期	0.99年	1.99年	2.38年	2.39年
無風險利率	0.250%	0.585%	0.409%	0.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於兩個年度內，Sun Boom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第一批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內置可換股 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0,265	213,195	353,333	566,528
年內發行	500,000	367,035	780,351	1,147,386
調整	—	—	(5,050)	(5,050)
公平值變動	—	—	143,901	143,901
利息開支 (扣除已付利息)	—	25,181	—	25,181
年內贖回	(130,265)	(81,891)	(85,296)	(167,187)
年內轉換	(304,000)	(215,917)	(702,814)	(918,7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000	307,603	484,425	792,028
公平值變動	—	—	(235,964)	(235,964)
利息開支	—	39,733	—	39,7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000	347,336	248,461	595,797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95,797	—
非流動負債	—	792,028
	595,797	792,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所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發行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1股本公司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價因建議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9）由0.074港元下調至0.026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而認股權證總數目則調整至4,269,230,769份。繼作出價格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1,058,769,221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3,210,461,548份認股權證，其公平值合共約80,8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229,538,456股普通股。公平值收益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各行使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約為6,828,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其餘尚未行使之1,980,923,092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0.026港元
股價	0.044港元
預期波幅	90.36%
剩餘年期	7個月
無風險利率	0.16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之認股權證於損益確認合共50,323,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有抵押貸款(附註a)	-	76,468
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票據(附註b)	1,523	3,523
	1,523	79,9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採用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浮動年利率。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34,1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貸款票據餘下分期付款1,523,000港元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借貸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523	3,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美元)		經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775,000	7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5,642,927,432	14,013,388,976	45,643	14,013	354,722	109,008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	30,400,000,000	-	30,400	-	236,167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	1,229,538,456	-	1,230	-	9,54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2,568	-	-	-	-	-
股本重組之調整 (附註b)	(41,078,637,000)	-	(41,079)	-	(319,257)	-
於年末	4,564,293,000	45,642,927,432	4,564	45,643	35,465	354,722

附註：

- (a) 授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2,628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按行使價0.41港元獲行使 (附註34)。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殊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下列股本重組：
-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削減股本」)；及
 - 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額。

上述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與本公司股東兼主席張先生訂立協議向張先生收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之全部權益（「榮邦收購協議」）。根據榮邦收購協議，鴻基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84,848,920元（約325,497,000港元）收購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付張先生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鴻基與張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向張先生支付之現金代價下調至人民幣260,848,920元（約298,074,000港元），而下調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約27,423,000港元）已根據補充協議由買方保留並用於支付根據榮邦收購協議張先生同意作出之餘下注資金額，以作為先決條件之一部份。

根據榮邦收購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概述）及補充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榮邦擁有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之60%股權，西安遠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榮邦及西安遠聲統稱為「榮邦集團」），主要持有一幅位於中國西安市之土地（「該土地」），而榮邦集團並無其他業務或營運，因此該收購事項入賬為收購資產。本集團擬於收購該土地後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98,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509,3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2
其他應付款項	(32)
應付股東款項	(6,90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285)
	508,564
減：非控股權益	(217,390)
	291,174
出讓股東貸款予本集團	6,900
	298,074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98,074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2)
	296,762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榮邦集團並無收入，並產生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中約3,962,000港元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均已到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557,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44%）。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任何年度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於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後，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該授出日期14日內接納。歸屬期由董事會於各授出日期釐定。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即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股本 重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 (附註1)	0.041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183,234,000	-	(164,910,600)	(18,323,400)	-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 (附註1)	0.041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18,323,000	(2,568)	(16,488,389)	(1,832,043)	-
總計				201,557,000	(2,568)	(181,398,989)	(20,155,443)	-

附註：

- 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即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9	699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55	225
	2,864	92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賃期為1至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發展中物業之資本承擔	84,365	—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將合共賬面值為9,34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有交易結餘及交易，其詳情載於附註27。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彼等之權利將本金總額30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雅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	1港元	證券投資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	100港元	暫無業務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鴻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	100港元	投資控股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暫無業務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	67	人民幣 223,158,165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投資控股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60	60	人民幣 50,000,000元	物業發展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權享有溢利分派，並僅可在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享有清盤後之資本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5	119,552	415,873	281,387	186,1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56	(785,047)	(426,211)	(244,528)	(63,395)
稅項	-	-	6,874	(5,441)	(4,5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56	(785,047)	(419,337)	(249,969)	(67,937)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0,886	(783,381)	(417,547)	(226,099)	(57,777)
非控股權益	(30,230)	(1,666)	(1,790)	(23,870)	(10,160)
	30,656	(785,047)	(419,337)	(249,969)	(67,937)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78,272	920,533	622,252	511,988	242,854
總負債	(671,603)	(968,964)	(1,084,041)	(602,500)	(165,486)
資產淨額(負債)	6,669	(48,431)	(461,789)	(90,512)	77,368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08,684)	(270,227)	(465,539)	(99,797)	50,437
非控股權益	215,353	221,796	3,750	9,285	26,931
	6,669	(48,431)	(461,789)	(90,512)	77,368